

证券代码：834282

证券简称：前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282	前程股份	2024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提供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委派的鉴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长李晨代表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。

(二)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。

(三) 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梳理,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公告《2023年年度报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及年度决算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负责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晨。

（九）审议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上午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姜南；联系地址：宁波市甬江大道2560号前程

大厦；联系电话：0574-87791874；传真：0574-87791880；邮政编码：31504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